

万向钱潮股份公司

关于开展 2026 年度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暨关联交易的 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开展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背景

万向钱潮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底盘零部件及轴承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万向节、传动轴、等速驱动轴、轮毂单元、轴承、制动器、汽车电子、传动系统、制动系统、悬架系统等，并配套开展铬铁购销等供应链相关业务。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持续使用铜、镍、铝、钢材（热轧卷板、螺纹钢、不锈钢等）等原材料及工业金属，相关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直接影响公司采购成本与经营利润。

为充分利用期货及衍生品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锁定采购成本，保障供应链稳定，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在关联方通惠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惠期货”）开展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

二、开展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品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以套期保值为主，并与日常经营紧密联系，以缓释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提高盈利能力为目的。交易品种为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相关的热轧卷板、螺纹钢、不锈钢、镍、铜、铝、锌等期货及衍生品合约，以及基于套期保值原则开展的跨市交易和跨期交易；交易产品包括期货、掉期、期权、互换等及上述产品的组合。交易场所为境内合法设立的商品期货交易所及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

（二）交易期间和额度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大宗商品采购业务量及风险控制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未来 12 个月内新增的控股子公司）拟在通惠期货开展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额度及期限安排如下：

1. 保证金限额：任一时点占用的保证金（不含实物交割占用的保证金规模）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2. 合约价值限额：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3. 手续费限额：预计未来 12 个月内因上述交易产生的手续费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

上述额度自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签署期限为自决议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若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将根据与通惠期货签订的期货经纪合同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或权利金，相关资金来源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为万向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鲁伟鼎；通惠期货有限公司由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60%，与公司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鲁伟鼎控制，属于关联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通惠期货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是公司关联法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通惠期货开立期货账户、委托其提供商品期货/衍生品经纪及相关服务，属于关联交易。

三、开展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从事汽车底盘零部件及轴承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并配套开展铬铁购销等供应链相关业务，生产经营中持续使用铜、镍、铝、钢材等原材料。随着市场经济活动复杂性增强，影响大宗商品价格的宏观、供需及外部因素错综复杂，原材料价格的单向大幅波动将直接挤压公司加工制造环节的毛利空间。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开展主营业务的同时，依托自身资源和平台优势，通过具有资质与专业服务能力的关联方通惠期货开展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可有效防范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锁定采购成本，获得供应链业务的延伸收益，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及供应链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同时，鉴于公司具备相应的内控机制与专业人才储备，开展该项业务具有现实必要性和可行性。

四、开展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前期准备

1. 公司已制定《万向钱潮股份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针对风险控制、审批程序、实务操作管理、信息披露、档案管理与信息保密等环节作出具体规定，持续完善风控机制；

2. 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授权的额度范围内行使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管理职责，统筹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采用“前后台分工协同”的管理

模式，由业务部门、风控合规部门、资金部门、财务部门等多部门协调合作；

3.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整体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资金统筹、会计核算指导及风险敞口汇总分析，并对子公司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控；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定期或不定期对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实际运作情况进行审查和监督；董事会秘书负责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批程序并组织信息披露工作；

4. 公司组建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团队，相关人员均充分理解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特点及风险，认真执行交易操作和风险管理制度。

五、开展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的风险分析

1. 市场风险：受期货及衍生品市场相关因素影响，期货及衍生品价格的波动时间与波动幅度与现货价格并不完全一致，且可操作的数量也可能不尽相同。相关业务在期现损益对冲时，可能获得额外的利润或亏损；在极端情况下，非理性市场可能出现严重的系统性风险，进而对期货及衍生品业务造成不确定的损失。

2. 流动性风险：公司认真按照内部规章制度设定的权限下达相关期货及衍生品业务的资金调拨和操作指令，如市场价格波动过于激烈，或是在手业务规模过大，有可能导致因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等损失。

3. 操作风险：由于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强、复杂程度高，存在因信息系统、内部控制制度缺陷或人为失误导致意外损失的可能。

4. 政策及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制度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运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5. 信用风险：公司本次通过通惠期货开展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存在因交易对手资信状况、履约能力变化而影响合约正常运行的风险。

六、开展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的风险管理策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计划根据市场及实际经营情况制定，公司认真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对各业务环节进行管理。

1. 将期货及衍生品业务规模与大宗商品采购业务规模相匹配，严格控制保证金头寸，保证金和权利金占用、最高合约价值及手续费支出均不得超过经批准的限额，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及权利金，强化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

2. 建立分级预警及熔断机制，对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实施动态风险监控。当年度累计亏损达到人民币 3,000 万元时，立即启动黄色预警，风险控制部门须在当日向公司分管领导及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同时暂停所有新增开仓交易，并召开专项会议分析亏损原因、评估后续风险、制定应对方案；当年度累计亏损达到人民币 5,000 万元时，启动无条件止损程序，对所有存量持仓择机平仓，终止全部投资操作，并向董事会报告；

3. 认真按照规定履行计划安排、金额审批、指令下达、结算跟踪等行为，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

4. 在业务操作过程中，认真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期货及衍生品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5. 谨慎选择具有完善的风险管理和控制制度、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的期货公司进行合作，以避免发生信用风险；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七、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通惠期货开展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系以其期货经纪服务为载体。公司向通惠期货支付的保证金、权利金及手续费等，均按照通惠期货公开、统一的经纪业务收费标准执行，与通惠期货面向其非关联客户执行的收费标准一致，不存在高于或低于市场价格的情形。

通惠期货具备商品期货经纪业务资质及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广州期货交易所、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会员资格，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具备提供期货经纪服务的专业能力。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形。

八、开展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与日常经营紧密相关，适度开展该项业务对生产经营有利，能够防范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价格波动风险，锁定采购成本，保障供应链稳定，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在通惠期货开展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额度较小、风险可控，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综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通惠期货开展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具有可行性。

万向钱潮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四日